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(一)本校 108-112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。

(二)本校 111 學年度教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競賽宗旨：

(一)鼓勵學生參加競賽，以激發其語文學習興趣。

(二)提升本校學生語文程度，充分發揮學習效果。

(三)培養校園研究語文文化，以蔚為全校風氣，形成學校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家長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年級以上各班舉辦初選，再遴派代表參加學校競賽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國語演說：四至六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(二)情境式演說：

1.閩語情境式演說：四至六年級各班自由參加（每班至多報名一位）。

2.客語情境式演說：四至六年級各班自由參加（每班至多報名一位）。

(三)朗讀：

1.國語朗讀：四至六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2.閩語朗讀：四至六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3.客語朗讀：四至六年級各班自由參加(每班至多報名一位)。

4.英語朗讀：四至六年級各班自由參加(每班至多報名一位)。

(四)作文：四至六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(五)寫字：四至六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(六)國語字音字形：四至六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七、競賽員限制：

(一)各競賽員以參加二項為限；若有參賽時間衝突，將由教務處彈性調整出場順序。

(二)曾參加上一年度同項目前三名成績者得增額報名，惟該班團體獎總積分僅取該項目成績最優者計分。

(三)經報名時間截止並確認後，不得再更改競賽員名單。

八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演說：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
- (二) 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二至三分鐘。
- (三) 朗讀：每人限三分鐘。
- (四) 作文：每人限九十分鐘。
- (五) 寫字：每人限四十分鐘。
- (六) 字音字形：每人限十分鐘。

九、競賽題目範圍：

(一) 演說與情境式演說：

- 1.國語演說：各組講題均事前公布，比賽前三十分鐘抽題決定演說題目。
- 2.閩語情境式演說：各組圖片均事前公布，賽前三十分鐘抽題。
- 3.客語情境式演說：各組圖片均事前公布，賽前三十分鐘抽題。

(二) 朗讀：

- 1.國語：各年級競賽員於登台前九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可攜帶字典。
- 2.閩語：各年級朗讀內容均事前公布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上台朗讀。
- 3.客語：各年級朗讀內容均事前公布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上台朗讀。
- 4.英語：各年級朗讀內容均事前公布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上台朗讀。

(三) 作文：

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者紅筆書寫，比賽時不得使用任何工具書。

(四) 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(共二十八字，字之大小為 7*7 公分)

(五) 字音字形：四、五、六年級一百字(字音五十字、字形五十字)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國語演說：

- 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十。
-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閩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
- 1.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.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.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到見解。
- 4.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.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以上每一項目各佔百分之二十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朗讀：

-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2.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百分之十。

(三) 作文：

- 1.內容與思想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2.結構與修辭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3.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十。

(四) 寫字：

- 1.筆勢與功力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2.整潔與美觀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三分，未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二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一、 辦理時間地點：

11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詳細辦理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

十二、 報到時間：比賽當天請提早 10 分鐘到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（國語演說、閩客語情境式演說請提早 30 分鐘）。

十三、 抽籤：演說、朗讀上台序號於 1 月 13 日（五）上午 8 時 20 分於教務處電腦抽籤決定，抽籤後即刻於學校網站公告比賽序號。

十四、 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個人獎：各年級每項取優勝三位，於朝會時請校長頒發獎狀與獎勵品。

(二)團體獎：以該班得分總和取團體優勝前三名。

十五、報名時間：均採線上報名，請上網填寫參賽者名單。

112 年 1 月 4 日（三）14:00 前報名截止，逾時不得變更選手。

☆111 學年校內語文競賽報名網址—

<https://forms.gle/oeF3Rwi4oQFA9sXc9>

十六、各組前 3 名由各指導老師指導後選派一名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語文競賽。

十七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